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泉科协〔2025〕82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加快推进 “科技小院”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的通知》及《省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小院建设与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科技小院”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小院建设重要意义

科技小院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同学们重要回信精神的具体实践，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重要抓手。它集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科学普及和人才培养于一体，是推动科技资源下沉、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各

单位开展创建，实现重点突破与示范引领。

3.完善激励机制。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对运行良好的科技小院给予适当经费支持。积极对接农业农村部、中国农技协、省农技协，加强创建指导，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福建省科技小院”和“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

三、规范创建标准，夯实科技小院建设基础

(一) 科技小院创建应具备以下条件：

4.有明确的技术需求和产业基础。依托当地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具有明确的技术需求和完善的产业基础，拥有主推的农业品种、技术或示范区，常年开展科技服务活动，覆盖范围广，成效显著，能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评审。市农技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现场复核，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市科协。

4.管理。市科协研究确认为科技小院创建单位，与已获批的10家“福建省科技小院”建设单位一起纳入统一管理，一并组织活动。并依托市农技协进行日常指导、业务培训和管理服务，提升其建设质效。

四、强化扶持措施，营造良好创建环境

（一）深化服务机制。依托市农技协对接落实上级农技协要求，指导创建单位参照《福建省科技小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技术需求论证、制定发展规划、完善制度建设和专家团队对接等前期工作；常态化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品牌传播、市场拓展等服务；经常性开展日常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交流学习等相关活动，促进创建单位之间、创建单位与科技小院之间交流与合作，组织创建单位参加农民丰收节、农业博览会、全国科技小院大会、全国科普月等活动，大力推广创建单位的农业技术、创新成果和优质农产品，全面提升科技小院创建水平与运行效能。

（二）实施绩效评估。每年对科技小院在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服务、农村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培训等工作绩效及社会反响等方面开展评估（评价），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对优秀等次的创建单位，给予奖励，对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予以清退。

(三) 加大宣传推广。深入挖掘并宣传科技小院创建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创新模式和科技成果，定期组织现场交流会和经验分享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充分利用科协系统宣传矩阵，广泛宣传创建单位的先进事迹与工作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小院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 落实经费保障。市科协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小院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配套专项资金，为科技小院创建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五、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科协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坚持需求导向，深入摸排掌握当地农

业和特色产业以及实施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关键技

术需求。

要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结合当地农业和特色产业，

深入摸排掌握当地农业和特色产业以及实施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关键技

术需求，精准对接科技小院建设需求，推动科技小院建设

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要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结合当地农业和特色产业，

深入摸排掌握当地农业和特色产业以及实施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关键技

术需求，精准对接科技小院建设需求，推动科技小院建设

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纸质版与电子版) 绍兴市科技馆网站



附件

科技小院创建申报表

科技小院名称		农业产业类科技小院类命名:泉州市县(市、区)名称+农业产业或农产品名称+科技小院; 综合类科技小院命名:泉州市县(市、区)名称+乡村振兴聚焦点+科技小院			
申报主体 (依托单位) 名称	(*仅限1家)		申报主体 性质		
地 址					
申报主体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		邮 箱		
责任专家	姓 名		职 称		
	所在单位		专 业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手机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分工
专家团队					
入驻研究生	姓名	所在高校	专业	毕业年份	备注

<p>申报主体简介</p>	<p>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产业发展规模、示范基地覆盖面积、带动就业情况等，以及在行业中的影响力等情况；产品地位或质量的证明证书，产品提供的相关质量认证等。</p>
<p>产业情况简介</p>	<p>所申报的产业在我省产业发展布局中的重要性以及发展前景等，本县域内该产业的面积及发展情况，从业人口情况等；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p>
<p>创建科技小院现有条件</p>	<p>包括但不限于1.申报主体的办公场所、培训设备、食宿条件等配备情况，试验基地（场所）配备情况，提供经所在地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实的对基地使用或管理权限的证明材料，如承包合同、流转协议等作为佐证材料。2.责任专家资历及行业影响力、团队其他专家及研究生情况。</p>
<p>建设内容</p>	<p>重点围绕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服务、农村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培训等4个方面发展规划、今年目标任务、二期建设任务。</p>
<p>共建单位</p>	

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所填信息及佐证材料准确真实，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主体
负责人意见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该同志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去年三年有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能安排入驻科技小院，同意其担任责任专家。

责任专家所
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该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能够为入驻团队提供基本的生活、办公、交通、培训等条件，所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申报主体
所在县（市、
区）科协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农科

单位（盖章）：

